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楊枝旺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運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淵溪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屬職業災害而予傷病給付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

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紹齊